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变更（农村住房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9月29日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出的规划许可变更申请，依法作出变更决定……。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材料未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告知依规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需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严格把关，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得通过预审。 3.决定阶段责任：出具用地预审意见，法定告知。 4.备案阶段责任：按规定上报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2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变更（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云南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出的规划许可变更申请，依法作出变更决定……。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材料未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告知依规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需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严格把关，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得通过预审。 3.决定阶段责任：出具用地预审意见，法定告知。 4.备案阶段责任：按规定上报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3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农村住房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材料未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告知依规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需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严格把关，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得通过预审。 3.决定阶段责任：出具用地预审意见，法定告知。 4.备案阶段责任：按规定上报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4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农村住房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云南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一、二款在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的，由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书面申请。……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材料未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告知依规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需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严格把关，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得通过预审。 3.决定阶段责任：出具用地预审意见，法定告知。 4.备案阶段责任：按规定上报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5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发布，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材料未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告知依规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需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严格把关，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得通过预审。 3.决定阶段责任：出具用地预审意见，法定告知。 4.备案阶段责任：按规定上报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6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云南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在乡、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附具村民委员会征求多数村民同意后签署的意见、相关批准文件和建设方案的书面申请，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材料未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告知依规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需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严格把关，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得通过预审。 3.决定阶段责任：出具用地预审意见，法定告知。 4.备案阶段责任：按规定上报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7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延期（农村住房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延期）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云南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1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2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的31日前，向发证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材料未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告知依规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需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严格把关，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得通过预审。 3.决定阶段责任：出具用地预审意见，法定告知。 4.备案阶段责任：按规定上报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8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延期（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延期）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云南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1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2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的30日前，向发证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材料未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告知依规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需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严格把关，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得通过预审。 3.决定阶段责任：出具用地预审意见，法定告知。 4.备案阶段责任：按规定上报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9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云南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出的规划许可变更申请，依法作出变更决定（具体情形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加强监管，监督等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10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云南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并提交申请和地形图、选址论证报告等材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加强监管，监督等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11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云南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1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2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的30日前，向发证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加强监管，监督等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12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云南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出的规划许可变更申请，依法作出变更决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加强监管，监督等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13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云南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划拨建设用地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材料（具体材料略）。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二十六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因建设项目施工或者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依法取得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加强监管，监督等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14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云南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1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2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的30日前，向发证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加强监管，监督等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15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524号发布，自2008年7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加强监管，监督等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16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二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书面申请；（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工程方案简介等建设工程基本情况材料；（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者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五）建设用地及周边一定范围规定比例尺的现状地形图、勘测定界图和现状地下管线资料；（六）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加强监管，监督等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17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524号发布，自2008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加强监管，监督等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18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524号发布，自2008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加强监管，监督等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19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云南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出的规划许可变更申请，依法作出变更决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加强监管，监督等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20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延期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云南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1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2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的30日前，向发证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加强监管，监督等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21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加强监管，监督等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22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交通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条第一、二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云南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加强监管，监督等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23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修缮工程(含历史建筑修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条第一、二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云南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加强监管，监督等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24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建筑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条第一、二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云南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加强监管，监督等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25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管线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条第一、二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云南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加强监管，监督等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26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同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申请人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手续，给予转让审查备案；不同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的，应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退回申请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查审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项目审查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项目审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章第八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十一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27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第四十四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 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1.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2.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3.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4.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三）《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条例》 第五条 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使用权者，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4.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四）《云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同意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申请人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手续；不同意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的，应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退回申请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查审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项目审查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项目审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章第八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十一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28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同意建设用地用途变更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申请人办理建设用地用途变更手续；不同意建设用地用途变更的，应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退回申请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查审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项目审查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项目审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章第八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六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29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划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总体设计一次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分期建设的项目，可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分期申请建设用地，分期办理建设用地有关审批手续。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第二十三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不拟订征收土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供地方案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征收土地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同意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申请人办理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不同意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退回申请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查审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项目审查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项目审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章第八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九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30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协议出让）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总体设计一次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分期建设的项目，可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分期申请建设用地，分期办理建设用地有关审批手续。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第二十三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不拟订征收土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供地方案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征收土地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同意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申请人办理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不同意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退回申请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查审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项目审查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项目审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章第八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九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31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招拍挂出让）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总体设计一次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分期建设的项目，可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分期申请建设用地，分期办理建设用地有关审批手续。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第二十三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不拟订征收土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供地方案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征收土地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同意招拍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申请人办理招拍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不同意招拍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退回申请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查审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项目审查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项目审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章第八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九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32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土地改变用途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受让人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原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同意国有土地用途变更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申请人办理国有土地用途变更手续，核发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同意国有土地用途变更的，应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退回申请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查审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项目审查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项目审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章第八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六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33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4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1）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2）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3）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4）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5）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依照前款第（1）项、第（2）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二十条　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使用土地的实际年限和开发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应当予以批准。经批准准予续期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照规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前款规定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权由国家无偿收回。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提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众利益的需要，国家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第四十七条　无偿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因迁移、解散、撤销、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无偿收回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并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对划拨土地使用权，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可以无偿收回，并可依照本条便的规定予以出让。无偿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时，对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同意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申请人办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查审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项目审查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项目审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章第八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十六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34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使用权续期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一条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者可以申请续期。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云政法【1993】56号）第三十四条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者可以申请续期。需要续期的，应当于土地权出让年限届满前六个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依照《条例》和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换领土地使用证。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同意国有土地使用权续期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申请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续期手续；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查审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项目审查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项目审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章第八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十六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35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新设采矿权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云自然资规【2020】02号、《云南省自然资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按矿种审批权限由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登记的项目。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同意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申请人办理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核发新的采矿许可证；不同意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应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退回申请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查审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项目审查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项目审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5月30日发布）第三十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本项为示例供参考

36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第一款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云自然资规【2020】02号、《云南省自然资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按矿种审批权限由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登记的项目。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同意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申请人办理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核发新的采矿许可证；不同意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应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退回申请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查审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项目审查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项目审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5月31日发布）第三十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4.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2。	本项为示例供参考

37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变更开采方式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云自然资规【2020】02号、《云南省自然资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按矿种审批权限由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登记的项目。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同意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申请人办理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核发新的采矿许可证；不同意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应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退回申请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查审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项目审查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项目审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5月32日发布）第三十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5.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3。	本项为示例供参考

38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变更开采矿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建议考虑本项依据是否适用于本办理事项）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云自然资规【2020】02号、《云南省自然资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按矿种审批权限由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登记的项目。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同意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申请人办理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核发新的采矿许可证；不同意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应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退回申请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查审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项目审查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项目审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5月33日发布）第三十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6.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4。	本项为示例供参考

39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扩大矿区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云自然资规【2020】02号、《云南省自然资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按矿种审批权限由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登记的项目。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同意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申请人办理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核发新的采矿许可证；不同意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应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退回申请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查审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项目审查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项目审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5月34日发布）第三十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7.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5。	本项为示例供参考

40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缩小矿区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云自然资规【2020】02号、《云南省自然资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按矿种审批权限由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登记的项目。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同意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申请人办理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核发新的采矿许可证；不同意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应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退回申请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查审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项目审查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项目审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5月35日发布）第三十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8.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6。	本项为示例供参考

41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云自然资规【2020】02号、《云南省自然资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按矿种审批权限由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登记的项目。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同意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申请人办理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核发新的采矿许可证；不同意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应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退回申请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查审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项目审查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项目审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5月36日发布）第三十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9.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7。	本项为示例供参考

42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云自然资规【2020】02号、《云南省自然资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按矿种审批权限由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登记的项目。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同意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申请人办理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核发新的采矿许可证；不同意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应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退回申请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查审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项目审查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项目审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5月37日发布）第三十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70.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8。	本项为示例供参考

43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第一款：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项的意见（试行）》云自然资规【2020】02号、《云南省自然资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按矿种审批权限由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登记的项目。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同意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申请人办理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核发新的采矿许可证；不同意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应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退回申请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查审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项目审查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项目审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5月38日发布）第三十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71.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9。	本项为示例供参考

44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转让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三款:（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2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第二款：（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第十条申请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转让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转让或者不准转让的决定，并通知转让人和受让人。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3项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的转让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云自然资规【2020】02号、《云南省自然资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按矿种审批权限由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登记的项目。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同意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申请人办理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核发新的采矿许可证；不同意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应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退回申请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查审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项目审查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项目审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5月39日发布）第三十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72.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60。	本项为示例供参考

45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最新修订)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全文；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云国土资〔2012〕313号）全文；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和《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电〔2015〕37号）规定，临时用地的审批权限分别为：占用非耕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耕地（包括基本农田）的，由州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批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批； 3.事后责任：加强监管，监督等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临时用地占用非耕地地报批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在临时用地报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该法律已于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条、八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八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46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或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4修订)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最新修订)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批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批； 3.事后责任：加强监管，监督等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报批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在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报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该法律已于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条、八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八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